附件：

锦悦弘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一）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八）条“预警止损机制”第（3）款

1、原表述：

“（3）本基金的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700元，若T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无论T+1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T日净值一致的时刻、自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T日净值的时刻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T日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时刻较早者开始，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开仓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将本基金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并在5个交易日内（本基金剩余期限大于或等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基金终止日前（本基金剩余期限小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完成变现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基金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

修改为：

“（3）本基金的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650元，若T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无论T+1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T日净值一致的时刻、自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T日净值的时刻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T日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时刻较早者开始，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开仓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将本基金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并在5个交易日内（本基金剩余期限大于或等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基金终止日前（本基金剩余期限小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完成变现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基金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

（二）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十）条“投资经理”

1、原表述：

“何国虎，男，中国国籍。2013年正式从事证券投资行业，有10年的行业证券投资经验。多年的产品投资经历对股票市场有深刻的理解和认知。擅长于短线技术和市场热点分析投资。苏学志，1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公司等。拥有十余年二级市场投资经验，对二级市场具备独到的见解。在多年的实战过程中，形成了经得住市场考验的价值投资理念和趋势交易模型。”

修改为：

“何国虎，男，中国国籍。2013年正式从事证券投资行业，有10年的行业证券投资经验。多年的产品投资经历对股票市场有深刻的理解和认知。擅长于短线技术和市场热点分析投资。”

2、原表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

（三）修订第十九章“风险揭示”第（三）条“基金投资风险揭示”第5款“基金产品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第5.1项“止损风险”

1、原表述：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0.700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本基金如投向场外衍生品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所投产品净值提供频率与本私募基金估值频率不一致，从而导致本私募基金份额净值更新不及时，未及时发现触及止损线的情形；在本基金触及止损线时，可能存在场外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了结、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最终完成变现后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基金的止损线。”

修改为：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0.650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本基金如投向场外衍生品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所投产品净值提供频率与本私募基金估值频率不一致，从而导致本私募基金份额净值更新不及时，未及时发现触及止损线的情形；在本基金触及止损线时，可能存在场外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了结、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最终完成变现后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基金的止损线。”